**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根据学生申报类别提供如下材料：

1. 申报材料

（一）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后的《2023年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院校审核意见无需填写（附件二）；

（二）申请人身份证（电子版为原件照片，复印件需在空白处手写身份证号、本人签字）；

（三）符合以下任一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1.低保家庭毕业生**：低保证，无法提供低保证的提供发放记录或其他有效材料。

低保证必须在有效年审期内，并包含享受低保人的姓名、年检日期、发证机关公章等信息；如低保享受对象非毕业生本人，且低保证家庭成员名单内无毕业生姓名，需提供关系材料复印件（户口本、出生证等）。

**2.脱贫人口家庭毕业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原扶贫手册、视情提供户口本。

**3.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属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按照相关政策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且家庭中父母一方为残疾人的（北京、上海、天津参照属地政策执行），提供网上打印的返贫监测系统材料或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情况说明、父母一方的残疾证、户口本。

**4.残疾毕业生**：本人残疾证等有效证件。

**5.毕业学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已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中国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只需提交申请表及身份证材料，其他证明材料由学校统一开具；其他经办银行贷款的学生需另行提交贷款合同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6.特困人员**：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二、注意事项**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毕业生通过所在院（系）提交申请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含身份证）需提供电子版及复印件**。电子版仅限原件照片，不得为复印件翻拍，jpg格式，大小不超于200k，照片内容清晰可读。

（二）补贴由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统一发放，申请表中填写的银行卡号信息必须为**本人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卡号为19位、非信用卡，**非中国银行**），请确保卡号填写正确，信息真实有效。